锡市环表〔2023〕2号

**关于锡林浩特市恩起慧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恩起慧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浩特市恩起慧医院建设项目》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旺业欣居A区8号楼底商，为租用现有房屋，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地上三层，地下一层。负一层为CT和DR室及库房，一楼为预留门诊室、导诊台和药房，二楼为输液大厅、化验室、手术室和妇科、肛肠科、牙科等各科室，三楼为住院部。住院部配有床位60床，门诊接诊量30人/天。本项目仅对现有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无新建。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比5.3%。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应当通过采取对池体加盖，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后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物，应当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进行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后，运至医疗垃圾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针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当直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针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五）本次环评批复不包含该医院放射及电磁辐射内容，该医院的放射及电磁辐射建设内容要按规定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六）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七）做好各防渗区的防渗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3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